

卫滨区减灾委办公室

卫滨区减灾委办公室关于转发 《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风险监测信息》 (第 68 期) 重旱等级以上安全提醒

平原镇、各办事处、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风险监测信息》(第 68 期) 重旱等级以上安全提醒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全力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工作。

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68 期

新乡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新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重旱等级以上安全提醒

一、预警信息

根据最新气象干旱监测显示，新乡、辉县、获嘉、卫辉、原阳 5 个国家级气象站气象干旱已达到重旱等级以上。预计 6 月 12 日至 6 月 20 日，上述区域及周边的干旱天气和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。我市已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，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好高温天气各项防范应对措施，切实做好当前抗旱工作。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市减灾委办公室、市防指办公室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及相关部门：

（一）迅速动员安排部署。当前正是秋作物播种和苗期生长的关键时期，做好抗旱工作对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。

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落细落实抗旱责任，动员各部门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旱减灾，落实好干旱和高温的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，减少各类因干旱和高温引起的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加强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报。要密切关注雨情、墒情和旱情变化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对干旱发展趋势作出评估；要进一步完善抗旱应急预案，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；并依据研判结果，适时启动应急响应，为抗旱减灾赢得主动。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加强干旱和高温应对防范知识宣传，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

（三）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切实做好重点领域防暑降温和安全管理工作。**农业部门**要指导广大农民群众尽快开展造墒播种、抗旱保苗；未播种地块需抢抓农时，避开高温时段积极造墒播种；及时查看出苗情况，确保苗齐苗匀；同时密切关注田间墒情变化，避开高温时段，适时灌溉保苗。**水利、城管等部门**要强化抗旱水源的调度和管理，做好现有的水利设施、送水设备维修养护，科学合理调配各类水源，加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，统筹安排好城乡居民生活、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用水，切实提高抗旱水源的利用效率。**卫生健康部门**要充实急诊力量，加强急救药品储备，切实做好高温天气医疗卫生服务工作。**教育部门和学校**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警示教育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。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对城乡基础设施的巡

查维护，确保极端高温天气和高负荷条件下水电气管线、设施设备平稳运行。其他部门要结合各自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加强干旱和高温天气安全生产防范应对工作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

（四）强化安全生产检查。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，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，强化对客车、危险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安全状况检查，防止车辆受高温影响引发自燃、爆炸等事故。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对在建设工程工地等的安全监管，严禁违章使用明火作业，高温影响时段及时停止作业活动。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存储单位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存储、使用的安全巡查管理，做好通风、降温等措施。**林业部门**要做好高温天气森林火灾预防工作。**消防部门**要加强消防安全检查，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五）公众注意安全防护。高温天气，老年人、孕妇、有慢性病等基础疾病的人应尽可能减少外出；家庭要确保安全用电，应全面检查家中电线线路，对老化电线、老旧电器要按时进行安全检查，不宜长时间使用空调等大功率电器设备，以免超负荷运转造成温度过高而引发火灾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值班值守作。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证通讯畅通，强化对抗旱信息的收集整理，确保相关数据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反映本地的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，不得迟报、漏报，严禁瞒报，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支撑。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要

做好应急备战备勤,确保遇有突发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出动、有效处置。

报: 省应急厅风险监测和减灾处、防汛抗旱处,市委办,市政府办

发: 各县(市、区)减灾委员会、防指办,市减灾委成员单位、防指成员单位
